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安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泰关（缉违）字〔2019〕02 号

当事人名称：泰安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元姝

企业代码：3709964035

地址：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当事人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将 264 台服装生产设备转让给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生产使用，其中包含未解除监管的电脑拖轮送布平缝机等减免税货物 3 台，当事人未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审批同意。

当事人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泰安岱岳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设备《抵押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附属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泰安市岱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生效，以土地使用权和 2519 台（套）设备作抵押向中国银行泰安岱岳支行贷款 3.8 亿元。抵押的 2519 台（套）设备中包含未解除监管的进口减免税货物多层裁剪机等 2193 台（套），签订《抵押合同》前当事人未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取得其审批同意。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主要证据:

- 1、运回 3 台设备的检查记录
- 2、设备购销合同书复印件
- 3、收设备款及固定资产清理财务记账凭证复印件
- 4、固定资产卡片台账及财务记账凭证复印件
- 5、设备发运清单复印件
- 6、工商部门动产抵押登记及注销书复印件
- 7、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复印件
- 8、中介机构审计报告、设备盘点表、当事人固定资产台账复印件
- 9、减免税货物进口报关单、征免税证明复印件
- 10、减免税货物补税联系单、报关单、解除监管证明复印件
- 11、当事人有关情况的说明、庄吉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及设备款转账凭证
- 12、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证据。

当事人的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40 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 90 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